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094 號
主 旨 判斷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

問題

企業之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若因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，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第五條規定之順序，判斷應採用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」時，應適用之版本為何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之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若因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，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及錯誤」第五條規定之順序，判斷應採用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」時，應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所公告於企業之報導期間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。亦即，企業之報導期間為民國 105 年者，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，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

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。若因版本不同造成會計處理差異，企業應依照差異發生年度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中之相關過渡規定處理。

現狀

(108)基秘字第 279 號函取代本問答集之規定。自(108)基秘字第 279 號函發布日起，本問答集之規定不再適用。

